

不釐清外傭無居權 外傭案越判越亂

第三宗外傭申請居留權司法覆核案，高院判菲律賓母子敗訴。但是，第一宗外傭申請居留權案，法官已判規定外傭無居權的《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亂源已開啟。第二宗判決裁定案中的菲籍丈夫勝訴，並拒絕政府提出的暫緩執行令，令外傭申請居留權的人數大幅上升。昨日的判決又造成新的混亂，變成由法庭來決定每一宗外傭案是否有居留權，勢必觸發「司法覆核潮」。事實上，釐清外傭無居權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法庭如果不能釐清外傭無居權，外傭居權案不僅越判越亂，而且會誘發越來越多的司法覆核個案，耗費大量納稅人的法律援助公帑。因此，法庭不應再審理外傭申請居留權的司法覆核案，上訴庭應該盡快審理政府的上訴，釐清外傭無居權。否則，司法覆核將沒完沒了，無法遏止。

高院原訴庭判決的三宗外傭申請居留權案，其中最關鍵當屬第一宗外傭案。法官已判《入境條例》有關「外傭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違反《基本法》。但是，此規定出自《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立法原意，此立法原意已由1996年籌委會通過的《關於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所闡明。1999年人大釋法確認《基本法》第24條第2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經體現在籌委會通過的《意見》中。

原訴庭判決的第一宗外傭案推翻了《入境條例》外傭無居權的規定，此後的两宗判案並沒有糾正第一宗案的

判決，沒有釐清外傭無居權的問題。因此，目前全港12.5萬名居港滿7年的外傭都有權申請居留權。原訴庭判《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等於廢除了入境處處功，變成每一宗外傭申請居留權案都要由法庭決定，由此引發的「司法覆核潮」和耗費的公帑，將無窮無盡。

在法庭沒有釐清外傭無居權的情況下，再判決新的外傭申請居留權案，只會越判越亂和浪費公帑。當務之急，是尋求上訴法庭同意加快排期上訴，上訴庭亦應重視此案的嚴重性以及所引起的混亂，特事特辦，早日審理當局的上訴。若政府仍然敗訴，政府要向終審法院上訴。社會也有許多意見認為，政府還要做好提請人大釋法的準備。

幕後策動外傭居留權官司的公民黨，其黨魁梁家傑昨日表示，公民黨對外傭官司的立場一直不變，並指法官就第三宗案件的判決有助釋除港人疑慮，又指有數以10萬外傭湧入香港是一個假議題云云。公民黨又在誤導市民，企圖「淡化」其為外傭爭居港權官司的嚴重後果。倘若法庭不釐清外傭無居權，香港面臨的人口危機將不會緩解，福利、勞工、教育、醫療、公屋和人口政策面臨的巨大衝擊，將如達摩克利斯之劍懸掛在香港頭頂。梁家傑修談「申請權」並非「居港權」，是鼓勵外傭掀起申請居留權的「司法覆核潮」，為公民黨的大狀律師延攬生意。公民黨不應如此誤導和禍害港人。(相關新聞刊A6版)

解決歐債危機 不排除壯士斷臂

意大利10年期國債息率升破7厘大關，誘發債務違約恐慌，有傳德國及法國已開始討論全面改革歐盟，整合一個較小的「核心歐元區」，討論讓一個甚至多國退出歐元區的可能性。儘管德國否認討論拆細歐元區，但是否選擇壯士斷臂的問題，始終擺在歐盟面前。

事實上，歐債牽涉國家之多，債務規模之巨，歐盟實在力不能及，與其實施各種以信貸擴張為基礎的求助手段，忍受沒完沒了的「長痛」，倒不如採取「短痛」將違約國家退出歐元區，讓有問題國家去破產，承受自己釀成的苦果。當然，這是關係到歐盟和歐元區生死存亡的戰略問題，牽一髮而動全身，不到萬不得已，有關方面不會輕易出手。

意大利目前是歐元區第三大經濟體，債務總規模達到1.9萬億歐元，相當於GDP的120%。其債務規模比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希臘4國債務總和還大。如此龐大的規模，對於只有4000億的救援基金而言，想救援，根本無能為力。一旦意大利發生債務違約，對歐洲乃至世界經濟所帶來的衝擊不會是一場災難。

在債務危機壓力下，引發意大利政治和社會激烈動盪，雖然總理貝盧斯科尼承諾將於近日辭職，但是新政府如何組成仍是未定因素，而且新政府是否有能力駕馭棘手政治、經濟局面也讓外界存疑。政局不明反過來又拖延債務危機的解決，形成政治危機和債務危機相互作用、加劇的惡性循環。意債危機衝擊全球金融市場，美股昨日大幅下滑，亦拖累港股急瀉逾千點，歐洲銀行加速拋售意債，高盛等華爾街金融巨頭紛紛出售手中的股份，為應對未來的危機囤積彈藥做準備。從市場反應可見，意債危機前景不容樂觀。

希債、意債危機根源在這些國家長期過度消費和過度貸款，依賴舉債支撐高福利已難以持續下去。意大利、希臘等國要想增強外界援助的信心，首先應該儘快達成內部共識，進行真正的結構性經濟改革，下決心過苦日子，實施有效的緊縮政策，提升經濟增長能力，並嚴格遵守歐盟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要求，接受國際社會的監督，尋求真誠密切的合作。唯有如此，才有可能在外界的幫助下，逐漸走出債務危機的困局。(相關新聞刊A4版)

無「實質行動」屬個別例子 案情有異勢掀覆核潮

外傭敗訴 葉劉：難阻湧港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特區高等法院昨日就第三宗外傭爭取居港權案，裁定入稟的菲籍母子司法覆核敗訴。法官林文瀚在判辭中指出，申請人雖然符合「通常居港」的條件，但未有實質行動證明申請人已「視香港為永久居住地」，遂裁定申請人敗訴。不過，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指，這只是個別例子。她強調根據同一法官的首次原則性判決，12萬外傭將能夠申請成為港人(見另稿)。

菲籍申請人為一對母子Josephanie B Gutierrez及Joseph James Gutierrez。母親於1991年來港當傭工，於1996年在港與美籍丈夫誕下Joseph，母子2人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申請為永久居民被拒。代表律師指案中母親工餘時會到教堂及做義工，又有購買保險，在菲國沒有物業，質疑入境處沒全面考慮她的申請。法官林文瀚在判辭中指出，申請人符合「通常居港」的資格，但不代表同樣滿足「視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條件。他認為申請人沒有與祖家連繫，並不代表已視香港為永久居住地。他指申請人Josephanie已融入香港生活，雖放棄在菲國的投票權，又在香港買了保險，但無實質行動證明自己視香港為永久居住地。

官駁回申請 指僱主拒撐

林文瀚在判辭中指出，Josephanie於2006年12月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至2008年已轉投另一名僱主，服務時間很短，而且也沒有證據顯示，她與首宗勝訴的申請人同樣有僱主支持在港的生活，在得到居港權後亦會繼續聘請她工作，所以不能界定Josephanie「視香港為永久居住地」，遂駁回她的申請。

就案中母親的兒子Joseph，林文瀚認為他雖然在香港出生，但根據條例，小孩無能力證明自己定居何處的意願，須依靠父母，接納人事登記審裁處在審批個案時，考慮到Joseph經常與母親同住，才拒絕他的申請。林文瀚認為Joseph根本無法脫離母親而獨立自主地符合「視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條件。

子3次離境 屢逾期居留

林文瀚表示，Joseph於2006年12月申請居港權前曾3次離境，每次離境前都逾期居留，入境處在他每次入境後亦只是發出有限期的簽證，並重新計算他的居港時間，其簽證亦只是以旅客性質訪港，更從未向入境處申請為「親屬」的身份逗留香港，林文瀚認為Joseph並非連續居港7年，亦裁定他敗訴。

有政界人士指，儘管是次個案敗訴，但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並不相同，尤其林文瀚在早前的第一次判決中，已在原則上認同外傭可享有居港權，故相信即使是次有外傭敗訴，其他個案仍會因應其具體情況透過法院申索其居港權，相信日後涉及居港權的司法覆核個案勢將無日無之。

背景及判辭

案中母子背景

- 母親20年前來港任職外傭
- 母親1996年與一名美國人產子，兒子在港出生
- 兩母子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被拒
- 上訴到人事登記審裁處被駁回，遂申請司法覆核

法官林文瀚判辭

- 雖然融入香港生活，但無實質行動證明視港為永久居住地
- 與首宗個案的入稟人Vallejos不同，Vallejos證明僱主支持她取得居港權後繼續聘她
- 母親在2008年曾更換僱主，與新僱主關係不足以支持她申請居港權
- 兒子雖於香港出生，但因父母不是港人，需居港滿7年才取得居港權
- 兒子出生後曾離開香港數次，未能連續居住滿7年
- 根據條例小孩無能力證明自己想在哪裡定居，要考慮父母狀況屬合理做法
- 人事登記審裁處拒絕申請決定正確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第三宗外傭居港權案裁定菲籍母子司法覆核敗訴。但有專家指這只是個別例子。圖為菲傭於假日在港聚會。資料圖片

首官司關鍵 申上訴待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3宗外傭爭取居港權的案已審結，然而5名申請人中，只有2人的個案獲發還人事登記審裁處重新考慮，最終結果仍未知，卻已經令社會產生憂慮，而政府亦於首宗官司敗訴後，迅速向高院申請上訴，審期至今仍未確定。

挑戰人事登記審裁處的5名菲籍申請人分別來自3個家庭，包括Evangeline Banao Vallejos、夫婦Raboylrene Domingo及Daniel L Domingo和母子Josephanie B Gutierrez及 Joseph James Gutierrez。

然而，只有Vallejos及Daniel L Domingo就《入境條例》否定外傭符合「通常居港」資格，成功說服法庭視之為違憲的條例，而推翻人事登記審裁處的決定，並於上月26日，獲法官下令發還重新考慮，或可即時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惟Daniel的妻子，及Gutierrez兩母子，則分別因未有「視香港為永久居住地」及不符合連續居港7年或以上的資格，被判敗訴。

而政府一方就「違憲」問題，迅速向高院申請上訴，另一邊廂則暫緩執行外傭的居港權申請。



葉劉淑儀指每宗案在外傭居港權的環境不同，會有不同結果，不能混為一談。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梁家傑死撐公民黨，在外傭居港權的立場並無任何改變，但遭網友開炮。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攝

個案有別結果難料 不能混為一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第三宗外傭居港權案的判決，被指幕後策動外傭居留權官司的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如獲至寶」，稱這證明該黨一直揚言的「申請權不等如居港權」是正確的，居港案不可能引到突然有數以10萬人湧入香港，這完全是一個「假議題」：「根本不需要為了這個假議題，衝擊香港法治根基。」不過，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指出，每一宗案件，因為牽涉與訟人的環境不同，會有不同結果，不能混為一談。

公民黨亂派定心丸

梁家傑昨日在回應是次判決時聲言，法官就第三宗案件的判決有助釋除港人疑慮，就算案件上至特區終審法院，只是談及「申請權」而非「居港權」，且在申請權上，法官亦已收得很緊云，並談過其他政黨，稱政敵作出了很多「不切實際」的攻擊，把「假議題變成真事」，令市民亦被一些「失實」及「恐嚇」的言論影響，聲言無形中增加了他們「解脫」的難度。

他又揚言，公民黨對一旦有數以10萬計的外傭及其家屬湧來香港「一樣咁愁」：「沒有任何分別，但由於一項假議題，因此大家不用為這個假議題，談到釋法等等，來到衝擊香港法治。」

葉太：12萬數字無誇大

不過，葉劉淑儀在另一場合被問及有關問題時表示，是次敗訴的一對母子，是因為未有行動去證明他們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而有12萬外傭能夠成為港人，並非一個誇大數字：「政府提出有12萬外傭居港滿7年符合申請資格，根據林文瀚法官的判決，他們全部都有條件申請成為港人的。」

她續說，自己在地區聽到好多聲音希望儘快提請人大釋法解決事件，但又有市民認為應該等到政府司法程序完成才尋求人大釋法。她個人覺得，應該等到特區政府無法用司法手段阻止外傭取得居港權才尋求人大釋法。

捉字蝨玩「大量」 袋巾卸責入境處

網友鬧爆

外傭居港權案影響深遠，激發全城怒斥被指幕後策動官司的公民黨「禍港殃民」。在區選中遭選票懲罰而慘敗收場的公民黨為求止血，以免拖累明年的立法會選舉，登報為「至今未能釋除市民對外傭及港珠澳大橋官司之疑慮」而道歉，又指與港人一樣擔心大量外傭湧港。一眾網友隨即踢爆梁家傑只是玩弄文字遊戲，意圖把責任再度推卸給入境處的「四大關卡」以甩身，根本就是「鬼話連篇」。

法庭只判有冇權 大中小量點計？

網友「kingwaybeer」直言，梁家傑的所謂道歉都是在講假話：「他還在繼續誤導市民，指有入境處把關，不必杞人憂天，他根本沒有就公民黨操控外傭居港權案公開道歉，公民黨沒有公開宣布不再幫菲傭打居港權官司，梁家傑繼續在欺騙市民！」「loveloveppe」亦說：「鬼話連篇，要釋除公眾疑慮的話，請清楚講明文傭支持有外傭申請居港權！唔好加大量唔好加小量唔好加一剎利那間湧入大量嘅外傭嘅模稜兩可嘅鬼話，然後更加

唔好將個波拋番畀入境處，呢啲係不負責任嘅行為！」

「ngalberthk」質疑道：「不支持大量外傭獲居港權簡直狗屁，你堅持外傭獲居港權係公道，就應該支持所有外傭獲居港權；你真係覺悟前非，醒覺外傭不應有居港權，就應該唔支持任何外傭獲居港權。唔支持大量，則則小量中量你就支持！法庭只會判有權定無權，唔會話小量就有權，大量就無權。你哋law友立即即係點？而且咁叫大量？1,000萬人定500萬人？玩文字遊戲！」

「市民不是疑慮，是要你認錯」

「dohkowong」則質問公民黨是否意指遭公眾誤會：「未能解釋清楚，咁即係你大誤會你啦，誤會即係並不是抹黑你啦。問題係當日你哋知道官司勝券在握時，是何等意氣風發。一副幸災樂禍的嘴臉，彷彿要告訴我哋，公民黨又一次找出基本法漏洞，成功挑戰政府，證明『一國兩制』的失敗。現在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還不是豬八戒照鏡？溫和嘅話你幫外傭，激進嘅話你納粹。都係死路一條。」

「teruterubozu」就直斥公民黨還未知錯，強調「市民不是疑慮，是要你公民黨認錯和承諾不會再錯下去」。

「FunnyVivien」也指：「不要信他們的承諾，由始至終，他們不認為有錯，只會繼續欺騙香港市民，就算換了黨魁，也是換湯不換藥！整個黨也不能信！」「gdby」更直指公民黨是為立法會而道歉，毫無真誠可言：「公民黨根本就認為區選不重要，最重要都是垃圾會，只要有班人選信他們係為法治、自由，繼續打住呢啲口號，食老本，就可以保住個位，所以宜家選民意向佢哋根本就唔care，最緊要留住支持者個心，道歉？算吧啦！」

對公民黨的「關卡論」，網友同樣不滿，「alan280204」就指：「梁龜俾你唔支持外傭大批湧入香港，但係你個黨又幫佢打官司？吓吓將個波踢畀入境處，難道法庭有定案後，入境處唔需要依法處理嗎？最終你迫市民向政府要求人大釋法，跟你你班大律師出嚟假惺惺捍衛法治，反對釋法，去吸納一啲無知市民去支持公文袋，簡直係可恥，可恨，可惡！」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